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8/4/3222/85(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852) 2810 3838
傳真：(852) 2804 6870

專遞急件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主席：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謹此告知，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紀立信先生AC、華學佳勳爵及廖柏嘉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將於今天下午公布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新聞公告的預覽本載於附件A，以供議員參閱。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這些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根據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關於是次任命的文件載於附件B供議員參閱。視乎內務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政府當局會盡早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

行政署長麥綺明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曾蔭權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紀立信先生 AC、華學佳勳爵及廖柏嘉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行政長官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紀立信先生 AC、華學佳勳爵及廖柏嘉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三位法官在司法界地位崇高，享負盛名。任命他們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可謂深慶得人。」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務司司長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隨附獲推薦任命人士的履歷。

紀立信先生 AC

1. 個人背景

紀立信先生是澳洲公民，於 1938 年 8 月 30 日在澳洲出生，已婚，有四名子女。

2. 學歷

紀立信先生曾在 St. Joseph's College, Hunter's Hill 及悉尼大學接受教育，在悉尼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文學士及法學士學位，其中法學士學位於 1962 年取得。

3. 法律專業經驗

紀立信先生於 1963 年在新南威爾斯取得大律師資格後，於 1974 年在新南威爾斯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其後在維多利亞州、西澳洲及南澳洲獲認許為大律師和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私人執業至 1988 年，期間曾處理涉及憲法、商業法、衡平法、稅務法、普通法及刑事法的訴訟案及上訴案。他於 1988 年獲委任為新南威爾斯首席法官 (Chief Justice of New South Wales)。

4. 司法經驗

紀立信先生於 1988 年 11 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並擔任該職直至他於 1998 年 5 月獲委任為澳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Chief Justice of the High Court of Australia)。他於 2008 年 8 月 30 日，在年屆七十歲時按照澳洲憲法的規定，正式退休。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活動

1963 年至 1965 年，紀立信先生在悉尼大學聖保羅學院 (St. Paul's College) 擔任法學導師。1965 年至 1974 年，他在悉尼大學擔任公司法兼職講師。1979 年至 1985 年，他是新南威爾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 (Council of the New South Wales Bar Association) 的委員，並於 1984 年及 1985 年獲選為該公會會長。

6. 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

1986 年，紀立信先生獲頒授澳洲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 勳銜表揚他對法律工作的貢獻，其後又於 1992 年獲頒授澳洲 Companion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 勳銜表揚他對政府及法律工作的貢獻。他於 1989 年獲選為中殿法律學院榮譽委員長(Honorary Master of the Bench, Middle Temple)，又於 1999 年獲悉尼大學頒授法律榮譽博士學位(Honorary Degrees of Doctor of Laws)、於 2001 年獲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頒授大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the University)，以及於 2005 年獲澳洲 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 頒授大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the University)。

7. 著作

紀立信先生於不同法律期刊發表了許多論文及文章。

8. 法律界以外的活動

由 1989 年至 1998 年，紀立信先生是新南威爾斯的副州長(Lieutenant-Governor)。

華學佳勳爵

1. 個人背景

華學佳勳爵是英國公民，於 1938 年 3 月 17 日在英國出生，已婚，有四名子女及五名孫子女。

2. 學歷

華學佳勳爵曾於 Downside School 及劍橋大學三一學院接受教育（1959 年取得文學士學位；2006 年獲名譽院士榮銜）。1959 年至 1961 年，他在英軍服役（軍部皇家炮兵部隊少尉 Second Lieutenant Royal Artillery, National Service List）。

3. 法律專業經驗

華學佳勳爵於 1960 年在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後，由 1961 年至 1994 年，接辦由英國大法官法庭主理的訟案，期間在 1982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主要在倫敦私人執業，但也有在新加坡、百慕達及開曼群島出庭處理訟案。

4. 司法經驗

1994 年，華學佳勳爵獲委任為英國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 (High Court Judge, Chancery Division)(他自 1992 年起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Deputy High Court Judge));於 1997 年獲委任為上訴法院常任法官(Lord Justice of Appeal)，並於 2002 年獲委任為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活動

華學佳勳爵於 1990 年出任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委員，並自 1992 年起在林肯法律學院參與訟辯訓練的工作。2007 年，他與訟辯訓練委員會 (Advocacy Training Council) 成員訪問香港。

他曾帶領其他英國參與者與加拿大進行司法交流（2005 年在倫敦；2008 年於渥太華）。2007 年，他應維多利亞司法學院 (Judicial College of Victoria) 及新南威爾斯司法委員會

(Judicial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的邀請，在墨爾本及悉尼主持多個專題討論會並發表多項演說。

目前，他是大律師專業才能課程 (Bar Vocational Course) 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亦參與英國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規則及樞密院司法委員會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新規則的草擬工作。

6. 著作

華學佳勳爵經常在法律期刊撰寫文章並著作法律專書，其中包括—

Some Trust Principles in the Pensions Context
Chapter 5 in *Trends in Contemporary Trust Law*, Oxford 1996

The Limits of the Rule in Re Hastings-Bass (2002) 13 KCLJ 173

Mary and Jodie—the case of the Conjoined Twins (2002) 53
Northern Ireland Legal Quarterly 95

Ramsay 25 Years On: Some Reflections on Tax Avoidance (2004)
120 LQR 412

Dishonesty and Unconscionable conduct in Commercial Life
(John Lehane Memorial Lecture, 2005) 27 Sydney Law Review
187

A Necessary and Proper Tension proceedings of Raoul
Wallenbourg Conference, Toronto 2007

A United Kingdom Perspective on Human Rights Judging (2007)
8 Judicial Review [of NSW] 295

*Which Side “ought to win”? – Discretion and Certainty in
Property Law* (Chancery Bar Association Conference, 2008)

*Security, Freedom of Speech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Age of
Pitt, Burke and Fox* (Bentham Club,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2008)

廖柏嘉勳爵

1. 個人背景

廖柏嘉勳爵是英國公民，於 1948 年 1 月 10 日在英國出生，已婚，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廖柏嘉勳爵曾在倫敦的學校接受教育，於牛津大學取得自然科學學位。在從事金融工作一段短時期後，他在倫敦攻讀法律，以取得大律師資格。

3. 法律專業經驗

廖柏嘉勳爵於 1975 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資格，經私人執業十二年後，於 1987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於私人執業期間，處理涉及民事法的訟案，尤為擅長土地財產法及相關的領域。

4. 司法經驗

自 1990 年出任英國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recorder) (刑事案件) 及高等法院暫委法官 (deputy High Court Judge) (民事案件) 後，廖柏嘉勳爵於 1996 年 10 月獲委任為英國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 (Judge of the Chancery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處理涉及公司法、商業法、破產清盤法、稅務法、土地財產法、知識產權法及專業疏忽法，以及民事法其他範疇的訟案。2004 年 1 月，他獲委任為上訴法院法官，處理民事及家事訟案的上訴聆訊。2007 年 1 月，他獲晉升上議院，並獲委任為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 (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活動

在私人執業的最後五年期間，廖柏嘉勳爵是他的大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大律師。在高等法院服務的最後三年，他是威爾斯及南英格蘭大法官法庭監督法官 (Chancery Supervisory Judge)。自 1999

年起，他掌管每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所有民事訟案專責法官而設的住校專業進修課程。2004 年至 2007 年期間，他是掌管法院現代化及資訊科技化的法官。2006 年至 2007 年期間，他出任由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所設立的委員會的主席，就取得大律師資格的議題發表了報告。自 2004 年起，廖柏嘉勳爵擔任《民事法庭實務指引》（Civil Court Practice）的主編。他亦經常就不同的法律範疇發表演說。

6. 法律界以外的活動

自 2000 年起，廖柏嘉勳爵擔任倫敦藝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Arts London)的理事(governor)。之前自 1999 年起，他是藝術掠奪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Spoliation of Art)的主席，並自 2003 年起，出任精神分裂症信託(Schizophrenia Trust)的主席。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引言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政府當局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委任紀立信先生 AC、華學佳勳爵及廖柏嘉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有關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1。

附錄 1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名單
(這類法官稱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或簡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非常任法官的人數最多為 30 名。

4. 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下述五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聆案，則由他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

(b) 三名常任法官(如有常任法官未能出庭聆案，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及

- (c) 一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的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獲選並獲邀請出庭聆案的通常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5.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延續非常任法官的任期一次或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非常任法官不設退休年齡。

憲制和法律條文及架構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委任法官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超過兩票反對，有關的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便會把有關的推薦決定通知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

7.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委任法院法官的職權。《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由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關於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除須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行政長官並須就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這些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也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中訂明。

立法會

8.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賦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

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的同意。

9. 因此，《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有關司法人員須由行政長官根據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的規定，以及《基本法》第九十條有關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須徵得立法會同意的額外規定，提供了必要的互相制衡安排，加強了《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關於司法獨立的憲法保障。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要求和資格

《基本法》的要求

10.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11.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4)條，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i)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ii)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iii)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2. 推薦委員會已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推薦委任紀立信先生 AC、華學佳勳爵及廖柏嘉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推薦委員會已把其推薦通知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和 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委任紀立信先生 AC、華學佳勳爵及廖柏嘉勳爵為終審

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程序和推薦委員會會議

附錄 2
附錄 3

14. 現時有 16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 6 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0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現職非常任法官的名單載於附錄 2。有關終審法院案件數量的統計數字則載於附錄 3。

15. 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通常須每次來港四個星期。由於非常任普通法法官除個人事務外，亦有其他專業工作，他們可以出席終審法院聆案的時限有限。現任的上議院高級法官均忙於處理司法工作，退休法官則投身各項工作，包括仲裁、調解、教學及參與不同團體及委員會。

16. 鑑於終審法院案件的數量及為了更靈活安排案件的審理工作，有需要增加 3 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17. 行政長官得悉推薦委員會已考慮委任以下合資格人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並知悉這三位法官的履歷：

- (a) 澳洲高等法院前任首席法官紀立信先生 AC¹；
- (b) 英國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華學佳勳爵；以及
- (c) 英國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廖柏嘉勳爵。

18. 行政長官信納考慮推薦委任法官的有關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出席人數，而推薦委員會就上述的推薦委任所作的決議，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有效地作出的。因此，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¹ 紀立信先生 AC 新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退休。

立法會的同意

19.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有關任命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生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紀立信先生 AC

1. 個人背景

紀立信先生是澳洲公民，於 1938 年 8 月 30 日在澳洲出生，已婚，有四名子女。

2. 學歷

紀立信先生曾在 St. Joseph's College, Hunter's Hill 及悉尼大學接受教育，在悉尼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文學士及法學士學位，其中法學士學位於 1962 年取得。

3. 法律專業經驗

紀立信先生於 1963 年在新南威爾斯取得大律師資格後，於 1974 年在新南威爾斯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其後在維多利亞州、西澳洲及南澳洲獲認許為大律師和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私人執業至 1988 年，期間曾處理涉及憲法、商業法、衡平法、稅務法、普通法及刑事法的訴訟案及上訴案。他於 1988 年獲委任為新南威爾斯首席法官 (Chief Justice of New South Wales)。

4. 司法經驗

紀立信先生於 1988 年 11 月獲委任為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並擔任該職直至他於 1998 年 5 月獲委任為澳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Chief Justice of the High Court of Australia)。他於 2008 年 8 月 30 日，在年屆七十歲時按照澳洲憲法的規定，正式退休。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活動

1963 年至 1965 年，紀立信先生在悉尼大學聖保羅學院 (St. Paul's College) 擔任法學導師。1965 年至 1974 年，他在悉尼大學擔任公司法兼職講師。1979 年至 1985 年，他是新南威爾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 (Council of the New South Wales Bar Association) 的委員，並於 1984 年及 1985 年獲選為該公會會長。

6. 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

1986 年，紀立信先生獲頒授澳洲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 勳銜表揚他對法律工作的貢獻，其後又於 1992 年獲頒授澳洲 Companion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 勳銜表揚他對政府及法律工作的貢獻。他於 1989 年獲選為中殿法律學院榮譽委員長(Honorary Master of the Bench, Middle Temple)，又於 1999 年獲悉尼大學頒授法律榮譽博士學位(Honorary Degrees of Doctor of Laws)、於 2001 年獲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頒授大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the University)，以及於 2005 年獲澳洲 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 頒授大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the University)。

7. 著作

紀立信先生於不同法律期刊發表了許多論文及文章。

8. 法律界以外的活動

由 1989 年至 1998 年，紀立信先生是新南威爾斯的副州長(Lieutenant-Governor)。

華學佳勳爵

1. 個人背景

華學佳勳爵是英國公民，於 1938 年 3 月 17 日在英國出生，已婚，有四名子女及五名孫子女。

2. 學歷

華學佳勳爵曾於 Downside School 及劍橋大學三一學院接受教育（1959 年取得文學士學位；2006 年獲名譽院士榮銜）。1959 年至 1961 年，他在英軍服役（軍部皇家炮兵部隊少尉 Second Lieutenant Royal Artillery, National Service List）。

3. 法律專業經驗

華學佳勳爵於 1960 年在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後，由 1961 年至 1994 年，接辦由英國大法官法庭主理的訟案，期間在 1982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主要在倫敦私人執業，但也有在新加坡、百慕達及開曼群島出庭處理訟案。

4. 司法經驗

1994 年，華學佳勳爵獲委任為英國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 (High Court Judge, Chancery Division)(他自 1992 年起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Deputy High Court Judge));於 1997 年獲委任為上訴法院常任法官(Lord Justice of Appeal)，並於 2002 年獲委任為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活動

華學佳勳爵於 1990 年出任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委員，並自 1992 年起在林肯法律學院參與訟辯訓練的工作。2007 年，他與訟辯訓練委員會 (Advocacy Training Council) 成員訪問香港。

他曾帶領其他英國參與者與加拿大進行司法交流（2005 年在倫敦；2008 年於渥太華）。2007 年，他應維多利亞司法學院 (Judicial College of Victoria) 及新南威爾斯司法委員會

(Judicial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的邀請，在墨爾本及悉尼主持多個專題討論會並發表多項演說。

目前，他是大律師專業才能課程 (Bar Vocational Course) 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亦參與英國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規則及樞密院司法委員會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新規則的草擬工作。

6. 著作

華學佳勳爵經常在法律期刊撰寫文章並著作法律專書，其中包括—

Some Trust Principles in the Pensions Context
Chapter 5 in Trends in Contemporary Trust Law, Oxford 1996

The Limits of the Rule in Re Hastings-Bass (2002) 13 KCLJ 173

Mary and Jodie—the case of the Conjoined Twins (2002) 53 Northern Ireland Legal Quarterly 95

Ramsay 25 Years On: Some Reflections on Tax Avoidance (2004) 120 LQR 412

Dishonesty and Unconscionable conduct in Commercial Life
(John Lehane Memorial Lecture, 2005) 27 Sydney Law Review 187

A Necessary and Proper Tension proceedings of Raoul Wallenbourg Conference, Toronto 2007

A United Kingdom Perspective on Human Rights Judging (2007) 8 Judicial Review [of NSW] 295

Which Side “ought to win”? – Discretion and Certainty in Property Law (Chancery Bar Association Conference, 2008)

Security, Freedom of Speech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Age of Pitt, Burke and Fox (Bentham Club,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2008)

廖柏嘉勳爵

1. 個人背景

廖柏嘉勳爵是英國公民，於 1948 年 1 月 10 日在英國出生，已婚，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廖柏嘉勳爵曾在倫敦的學校接受教育，於牛津大學取得自然科學學位。在從事金融工作一段短時期後，他在倫敦攻讀法律，以取得大律師資格。

3. 法律專業經驗

廖柏嘉勳爵於 1975 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資格，經私人執業十二年後，於 1987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於私人執業期間，處理涉及民事法的訟案，尤為擅長土地財產法及相關的領域。

4. 司法經驗

自 1990 年出任英國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recorder) (刑事案件) 及高等法院暫委法官 (deputy High Court Judge) (民事案件) 後，廖柏嘉勳爵於 1996 年 10 月獲委任為英國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 (Judge of the Chancery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處理涉及公司法、商業法、破產清盤法、稅務法、土地財產法、知識產權法及專業疏忽法，以及民事法其他範疇的訟案。2004 年 1 月，他獲委任為上訴法院法官，處理民事及家事訟案的上訴聆訊。2007 年 1 月，他獲晉升上議院，並獲委任為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 (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活動

在私人執業的最後五年期間，廖柏嘉勳爵是他的大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大律師。在高等法院服務的最後三年，他是威爾斯及南英格蘭大法官法庭監督法官 (Chancery Supervisory Judge)。自 1999

年起，他掌管每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所有民事訟案專責法官而設的住校專業進修課程。2004年至2007年期間，他是掌管法院現代化及資訊科技化的法官。2006年至2007年期間，他出任由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所設立的委員會的主席，就取得大律師資格的議題發表了報告。自2004年起，廖柏嘉勳爵擔任《民事法庭實務指引》(Civil Court Practice)的主編。他亦經常就不同的法律範疇發表演說。

6. 法律界以外的活動

自2000年起，廖柏嘉勳爵擔任倫敦藝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Arts London)的理事(governor)。之前自1999年起，他是藝術掠奪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Spoliation of Art)的主席，並自2003年起，出任精神分裂症信託(Schizophrenia Trust)的主席。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A. 非常任香港法官**

	停止在香港擔任 全職法官的年份	首次任命 日期	現時任命 屆滿日期
1. 邵祺先生	1995年	1997年7月28日	2009年7月27日
2. 傅雅德先生	1993年	1997年7月28日	2009年7月27日
3. 鮑偉華爵士	1999年	1997年7月28日	2009年7月27日
4. 黎守律先生	2001年	1997年7月28日	2009年7月27日
5. 馬天敏先生	1999年	1997年7月28日	2009年7月27日
6. 烈顯倫先生	2000年	2000年9月14日	2009年9月13日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現時任命屆滿日期
1. 梅師賢爵士	1997年7月28日	2009年7月27日
2. 賀輔明勳爵*	1998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1日
3. 布仁立爵士	2000年7月28日	2009年7月27日
4. 艾俊彬爵士	2000年7月28日	2009年7月27日
5. 苗禮治勳爵	2000年7月28日	2009年7月27日
6. 伍爾夫勳爵	2003年7月28日	2009年7月27日
7. 施廣智勳爵*	2003年7月28日	2009年7月27日
8. 韋卓善爵士	2003年7月28日	2009年7月27日
9. 馬曉義先生	2006年7月1日	2009年6月30日
10. 高禮哲先生	2006年7月1日	2009年6月30日

*英國現任上議院高級法官

終審法院案件數量
(2003年至2007年)

	個案數目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提出	聆訊	撤回	提出	聆訊	撤回	提出	聆訊	撤回	提出	聆訊	撤回	提出	聆訊	撤回
上訴許可申請															
— 民事	34	51	0	26	25	0	40	39	1	50	51	4	75	62	0
— 刑事	56	47	1	65	66	1	107	87	3	63	81	1	64	61	3
(合計)	(90)	(98)	(1)	(91)	(91)	(1)	(147)	(126)	(4)	(113)	(132)	(5)	(139)	(123)	(3)
實質上訴															
— 民事	20	18	4	18	19	1	30	23	1	23	26	2	34	23	2
— 刑事	7	9	1	19	11	0	14	13	0	12	15	0	10	12	0
(合計)	(27)	(27)	(5)	(37)	(30)	(1)	(44)	(36)	(1)	(35)	(41)	(2)	(44)	(35)	(2)